

医药领域集中整治六方面腐败问题

包括以权寻租、带金销售、医保基金使用等

近期,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正在开展,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负责人15日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为期1年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事业发展进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

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

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

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集中整治工作明确了三项工作原则

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此次整治涵盖了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的全链条,以及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保基金等全领域,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在整治

的重点上,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尤其是利用医药领域权力寻租、“带金销售”、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

二是集中突破、纠建并举。针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进行重点突破,对重点问题、典型案件进行调

查核实、处置处理、通报剖析,形成全国性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线索处置、问题整改、行业治理相结合,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行业监管,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

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统一实施、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好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次集中整治的内容重点在六个方面

一是医药领域行政管理等部门以权寻租;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带金销售”;

三是接受医药领域行政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四是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五是医药生产经营企

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六是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

措施,对医药行业的突出腐败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建立完善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阜外医院徐波”“江苏常州乳腺外科专家”等腐败案例,为虚假、失实信息

经了解,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介入导管室主任徐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山西

省长治市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中。经与办案部门沟通咨询,网传其“利用手术、进耗材、参与医疗设备采购招标的机

会,收受贿赂高达12亿元”等信息与目前案件调查掌握情况严重不符,为虚假信息。

关于“常州市著名乳腺外科专家朱某某被抓,家里

共查出1.5亿”的信息,当地有关部门已通过常州主流媒体针对网络传播的失实信息进行了说明。

据新华社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

环境污染包括噪声等能量型污染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正确适用民法典生态环境保护新规定,对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归责原则、数人侵权等内容作出规定。

为合理确定生态环境侵权案件范围,解释第1条作出正向规定,明确环境污染包括废水、

废气等物质型污染,以及噪声、振动等能量型污染;生态破坏包括非法采矿、乱砍滥伐等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违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造成的生态破坏。

据介绍,数人侵权是生态环境侵权案件中较为常见的侵权形态,解释对侵权人的责任承担作出明确规定,提出两个

以上侵权人分别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侵权人排放有害物质相互作用产生污染物,或者两个以上侵权人排放污染物相互作用产生次生污染物,由于每个侵权人的行为都是损害发生的原因,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解释明确关于过失相抵规则的使用。结合生态环境侵权特点,解释遵循侵权责任法基本理论,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造成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重大过失,侵权人请求减轻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支持,以在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基础上更好地平衡当事人双方的责任。

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数据显示,7月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生产需求基本平稳,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工业生产平稳增长。7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5.7%;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环比增长0.01%。1至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

市场销售继续恢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扩大。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5%,环比下降0.06%。1至7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4348亿元,同比增长7.3%;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5898亿元,同比增长3.4%。

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上涨。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0.3%,环比上涨0.2%。

前7个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

新华社北京8月15日电 国家统计局15日首次增加发布服务零售额数据。数据显示,1至7月份,我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明显快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3%的增速。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当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介绍,服务零售额主要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的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从7月份情况看,消费市场总体稳定,其中服务性消费增势较好。1至7月份,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20.3%。在服务需求扩大的带动下,7月份,服务价格同比上涨1.2%,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服务消费的带动作用明显。

烟台交运集团三站汇通广场开业29周年庆暨汇通家居4周年庆

服装鞋帽 布艺窗帘 家居家电 干海产品

全场低至一折起

时间:即日起至8月20日

地址:烟台交运三站汇通家居广场C座
(北马路汽车站西十字路口处)

联系电话:15053555282

千元奖品等您拿